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和《国际编目原则》之间的异同

顾犇（中国国家图书馆）

谢琴芳（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

王绍平（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王松林（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

现代中国图书馆的编目实践是从西方的编目规则和编目实践发展而来的。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各个大型图书馆都用自己的编目规则，没有全国统一的编目规则。

1994年6月-1995年10月，在中国情报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图书馆学会的支持和推动下，组成了以文标会第六分委员会（目录著录分委员会）成员为核心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委会，工作两年并在1996年国际图联大会召开前夕正式出版了《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主要参考 ISBD 和 AACR2，吸收符合汉语文献编目所需要的部分，并不考虑主要款目的概念。

2005年出版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其修订工作主要由中国国家图书馆牵头，由国内主要图书馆的专家参与。但是，至今大家对这部规则如何使用一直还存在争议，其主要焦点在于国际化和民族性这两个问题上。关于国际化，大家是承认的。但是何为民族性？存在很多的争议。此外，大家对 ISBD 的条款也有不同的理解。

本文拟将《国际编目原则声明》和《中国文献编目规则》进行对照，分析两者之间的差异，并试图探讨哪些部分是中国的特色，需要国际编目规则考虑，哪些不属于中国特色，需要《中国文献编目规则》采纳国际通用做法。

本文由顾犇、谢琴芳、王绍平和王松林联合撰写。其中，顾犇负责著录部分和汇总等工作，谢琴芳负责个人名称和连续性资源部分，王绍平负责团体名称和多部分结构，王松林负责统一题名和 GMD 部分。我们试图通过这种合作，尝试体现中国的真实情况，并考虑在未来进一步的协调。

为了表述简洁，我们拟采用如下约定：

CCR1 =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一版）（1996年）

CCR2 =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2005年）

PP = 巴黎原则（1961年）

ICP = 《国际编目原则声明》（2003/2004/2005）

ISBD = 《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各个最新版本）

NLC = 中国国家图书馆

CALIS = 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

一、著录部分

ICP 明确指出，著录部分应该符合 ISBD。在这方面，CCR2 总体上与 ICP 相符，即各

类文献的著录基本依据 ISBD，但在某些细节上有些差别。例如专著的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规定信息源，CCR2 规定是题名页或代题名页（在 CCR2 中，代题名页有特殊的含义），而 ISBD(M)规定是题名页；再如专著的版本项的规定信息源，CCR2 规定是版权页、题名页，而 ISBD(M)规定是题名页、其他序页和书末出版说明。

由于对信息源的不同规定和不同理解，导致了著录方式的不同，从而也导致了数据之间的差异。例如：

例：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修订扩大版.-1 版 (NLC 记录)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 修订扩大版 (CALIS 记录)

从版本项这个问题来看，很能反映中国国内编目细则的不同的内在因素。赞成版本项规定信息源取自题名页的人认为，我们应该遵循 ISBD 的规定，统一用一个信息源，只有在“题名页”是用书法形式时，才用版权页。而赞成版本项规定信息源取自版权页的人认为，中国有中国的特色，题名也有很多书写不规范的地方（例如书法等），一本书的版本项最准确的信息应该是版权页，因为该页体现了新闻出版署要求登记的有关信息。

我们认为，中文图书的著录是有一些自身的特点需要我们考虑，但对各个著录项目的规定信息源规定应予统一，否则对于数据的交换十分不利。

二、个人名称

在本部分，我们主要比较 IPC 和 PP 与 CCR2 的第 22 章（个人名称标目）和第 25 章。

1. 主要款目：CCR2 不使用主要款目的概念，也不用名称-题名标目。在 ICP 中，标目的概念被弱化，使用了检索点的概念。在 2004 年修订 CCR2 的时候，王松林教授提出了用主要检索点和次要检索点的概念来取代标目的概念。这个思想与 ICP 类似，但是当时没有被采纳。
2. 检索点：基本上相似。在 CCR2 中，检索点的数量可以由编目机构来确定。
3. 标目的选取：基本上与 ICP 相似。
 - a) 根据中国的习惯，我们使用名称的直序形式：姓+名，中间不用逗号分割。
 - b) 多数中国少数民族个人根据“名从主人、约定俗成”的原则，姓名部分原则上以文献上所见形式或参考来源的形式，主要采用其惯用形式，例如：强巴坚赞、阿沛·阿旺晋美。
 - c) 多数外国个人的姓名部分采用其中译姓，例如“William Shakespeare”采用“Shakespeare”的中译姓“莎士比亚”，用其原名和生卒日期作为区分；如果未知姓或者无从分辨姓和名，则以载体表现上所见的中译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是姓，也可能是名，例如：“Sabahattin Ali”的中译名称“萨巴哈丁·阿里”；有时也会取中国人对其的惯称，例如仲马父子(Dumas, Alexandre)分别采用“大仲马”和“小仲马”。
4. 标目入口词：根据规范一般原则，标目入口词应该是个人的姓名或者相当于姓名的部分，CCR2 规则中有些规定在姓名或相当于姓名的词前冠有中国古代人的朝代（例如（唐））、国别（例如（美））、佛教人物前冠（释）等前置词，这一规定似与标目入口词的惯例为个人名称标目的姓名不相符合。
5. 区分：根据 AACR22 (2002R) (22.17-22.20)，“个人名称用日期、全称形式和区分词

来区分。如果不可能区分，应用同样的标目”。在中国，姓氏的比例很有限，同名的比例很高；特别是用单名（名字只有一个字）的人，重名的比例特别地高。在中国，人们关于是否要对所有标目创建规范记录，还有争论。如果确实要对所有标目都要创建规范记录，我们就要采用一种没有实质标识的学科区分，因为我们根本不可能找到所有个人的准确信息。

例：

李伟 (音乐)
李伟 (大学教师)
李伟 (高等数学)
李伟 (石油工业)

目前的学科区分方法并不符合 AACR2 的规定。它会产生一些问题，例如如何选取规范学科词的问题和同一个人的学科区分不稳定的问题。

有些人在探讨其他可行的办法，例如职业+学科的办法，但是目前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三、团体名称

1. 团体的定义：CCR2 采用与 ICP 词汇表类似的定义，即“团体是具有特定名称，作为或可能作为一个整体行动的一群人或组织。”(CCR2, 附录 5) 团体包括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组织、政府机构、武装力量、宗教组织等，没有明确说明是否包括船只、航天飞机等。与 PP (9.1)中的团体概念基本一致。
2. 检索点：如前所述，CCR2 没有主要款目的概念，“视各类款目与标目为平等关系，在表述上没有主次款目与主次标目的区分”(CCR2, 21.7.1)。与 PP 不同，CCR2 对团体名称检索点的选取只规定哪些检索点是必备的，哪些是可选的。团体名称检索点“必须选取反映集体思想和集体活动的著作中以专门名称出现的责任者。该责任者是一个组织、单位或个体集合。”(CCR2, 23.1.1.2) “凡著作的创作者，即对著作的知识内容和艺术形式负有主创责任的著者、主编……等均应作为检索点。”CCR2 关于选取团体名称检索点的原则与 PP (9.11)相符，但前者用于选择必备检索点，后者用于确定主要款目标目。IPC 没有提及主要款目，在 7.1 规定了必备检索点与附加检索点，这与 CCR2 比较接近，但 CCR2 对创作者的界定比较宽泛（包括著者、主编等），而且作为必备检索点其数量可以超过一个（关于检索点的数量参见 2.2）。(CCR2, 22.1.1.2a)
3. 检索点的数量：与个人检索点相同，CCR2 分单独责任方式、分担责任方式、混合责任方式三种情况确定团体名称检索点的数量。CCR2 依据责任方式选取检索点主要为了控制检索点的数量，与确定主要款目标目没有任何关系。
4. 团体名称的标目形式：与 PP 和 ICP 相似。但是 CCR2 规定，非中文形式的团体名称需翻译成中文形式（意译或音译，或部分意译、部分音译）。
5. 更名：与 PP 和 ICP 相似，但对团体更名的确认没有明确的规定，即没有对团体名称的主要与次要的改变(major and minor variations)作出区分。
6. 从属团体：与 PP (9.6)、IPC (5.4.1)大致相符。但各级标目之间没有规定使用分隔符号。CCR2 (23.2.3)在“中央国家机构名称标目”与“地方国家机构名称标目”中规定中国的中央国家机构省略国名，各级地方国家机构“取其本级惯用简称为标目”。但关于中央国家机构有一交替条款，即“中国政府机构团体名称标目用于国际交流领域，可前冠规范简称‘中国’”。CCR2 未将国家武装力量归入国家机构。这与 PP (9.62)、ICP (5.4.1.1)要求从属于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机关以相应的行政管辖区(jurisdiction)为主标目的规

定有一些差别。

7. 特殊规则：CCR2 对中国一些重要团体的名称标目制定了若干特殊规则。按照特殊规则，这些团体的规范标目应采用预先规定的模式，但这种结构化的标目有时并不符合确立规范标目的一般原则与规定。CCR2 (23.2.3.3d)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中央机构“全国委员会”用全称，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各地政协以简称“政协”及各级委员会名称为标目，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委员会，应该取标目：政协河北省委。这些规定以确定的模式为规范，选取的标目与文献上经常出现的形式或者人们熟悉的形式不一定一致。对于冠以上级机构的从属团体，CCR2 (23.2.2.8e)规定，“在不影响识别意义的前提下，可对逐级机构使用简称”。这使从属团体的上级机构名称有时会与其独立标目时的形式不一致。如：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可以简称为：中国作协上海分会，这时从属机构的上级机构名称是“中国作协”，与其独立标目时的形式“中国作家协会”不一致。

四、连续性资源创建新记录的问题

1. 题名的变化：在 CCR2(11.1.1.14/a)，出版物正题名的任何变化，应视为正题名已经改变，必须编制新款目。这与 ISBD(CR)中关于题名发生了主要变化（含题名中的团体名称）才需要创建新记录的大原则不完全相符。但是 CCR2 在 11.7.1.3/f. (a)又说明“连续出版物的正题名发生重要变化时，须做一新记录”，这与 ISBD(CR)相似。
2. 一体化资源：一体化资源后续一期的版本信息若有增、删或改变，不必作新的著录，但版本项应按最新一期著录。CCR2 没有具体说明集成资源的主要变化和次要变化，但是从这条规定可以理解 CCR2 将集成资源版本的变化均作为次要变化，与 ISBD(CR)的相关规定（见 0.12.3 和 0.13.2）不完全相符。
3. 大学图书馆学报：大学出版的学报分“自然科学版”、“社会科学版”的居多，它们虽然属于专业版本，但是将其作为学报的分辑题名处理似乎更合乎逻辑，更便于使用者识别。有关这个问题，CCR2 没有明确说明。
4. ISSN 的变化：中文连续出版物有这种情况：题名和版本是次要变化，但是改变了 ISSN。因为 ISBD(CR)目前主要变化次要变化的规定并不考虑 ISSN（可能西方比较规范），拿目前的 ISBD(CR)规定应该为次要变化，但是在逻辑上不是很合理，建议 ISBD(CR)增加这条特殊的规定，作为主要要变。

例：

ISSN: 1001-3172

题名: 财务与会计

2002 年改为：

ISSN: 1009-7546

题名: 财务与会计导刊

5. 关于最新题名如何在书目记录中的反映：根据规定，如果是次要变化，最新题名在附注中说明，必要是提供检索点。在 MARC 格式中，采用哪个字段更好一些？因为最新题名对期刊内部人员的管理和读者的查询都很重要，目前 USMARC 作为其它题名入 246 字段，UNIMARC 入 517 字段，这样就和其它的题名混合在一起了。如果将来在 OPAC 要显示最新变化的题名难度就比较大。建议能否设立一个专门的字段存放最新题名。
6. 中国期刊的特点：ISBD(CR)的主要变化和次要变化的规则中没有提及其它题名信息的变化，在中文连续出版物中，有些其它题名信息还是很重要的，例如：地球科学：武汉地质学院学报→地球科学：中国地质大学学报，题名中的团体名称改变了，我们认为这是

主要变化，但是发生在其它题名信息中。这种变化虽然可以遵从 ISBD(CR) 0.12.1.3 (0.12.1.3 When a corporate body, named anywhere in the title, changes, except as indicated below (see 0.13.1.5))作为主要变化处理；但是其它题名信息的其它任何变化应该作为次要变化。

例：

地球科学：武汉地质学院学报

更名为：

地球科学：中国地质大学学报

五、多部分结构

1. 类型：CCR2 涉及的多部结构主要是多载体配套文献、多部分组成的文献以及无总题名文献与汇编文献。多载体文献指“由两种或多种不同载体组成，并结合使用的一套文献”，如配套使用的录音资料与印刷文本(CCR2, 1.10)；多部分组成的文献是采用相同的物理形态而分成几个物理部分的文献，如丛编、多卷书、多层文献；无总题名文献与汇编文献则在同一物理形态中包含了内容上可独立的若干部分。
2. 基本著录方法：
 - a) 综合著录：“将多部分组成的文献作为一个书目著录单元著录，以各部分的共同题名作为正题名，各单独部分的题名及出版日期、数量等著录于内容附注。”(CCR2, 1.11.1) 综合著录一般用于一大套图书同时记到和编目的情况。
 - b) 多层次著录：一种适合于多层文献的综合著录方法。“将文献著录信息分成两个或多个层次。第一层次著录文献整体的共同书目信息，第二层次及其余层次分别著录有关各部分的书目信息。”(CCR2, 附录 5) ISBD (G)及其各个分册都将多层次著录列为揭示多部分结构的重要方法。
 - c) 分散著录(分析著录)：“将多部分组成的文献某一部分作为一个书目著录单元著录，各单独部分的题名有独立识别意义时，将各单独部分的题名分别作为正题名，各组成部分的共同题名著录于丛编项。各单独部分无独立识别意义时，按共同题名和从属题名构成的正题名著录。”(CCR2, 1.11.2) 这种情况一般适用于一套出版物不同时记到或编目的情况，或者各个卷/部分有其自己题名的情况。
3. 著录的层次：

CCR2 一般采用综合著录、分散著录(或分析著录)揭示多卷出版物中的单独作品，通过附加检索点、附注、分析等方法连接多部结构的整体与部分，实现目录用户检索特定文献，聚集同一或相关作品的任务。

CCR2 未对同一作品(work)的多种内容表达(expression)以及同一作品、同一内容表达的多种载体表现(manifestation)的处理方法作出明确的规定，但一般要求为每种载体表现编制单独的书目记录。我们认为，应该设计一个基于 FRBR 的第一组实体不同层次的 OPAC 显示模型，以解决整体和部分之间的关系问题。

六、统一题名

1. 统一题名在中文编目中的使用与类型

a) 统一题名在中文编目中的使用

从世界范围看，PP 就已提出含统一题名在内的统一标目的概念，即“以著者的姓名作

为主要款目的，通常应取一个统一标目；以书名作为主要款目，则取书上所印的书名而以统一书名为附加款目，或取统一书名而以其他的书名为附加款目或参见（编制著名图书特别是以习惯书名而著名的图书，应推荐使用后一种方法）”。

中文编目中使用统一题名的概念始于 CCR1。如在 CCR1 的 23.4.2.2 条款中指出，“同一著作题名具有数个，或不同版本、不同译本题名出现差异，是否使用统一题名，应以著作如下情况为依据作出选择：a.著作的知名度；b.著作不同版本或译本的多寡；c.著作原文是否为外文；d.著作不同版本或译本有无必要集中检索。”再如 CCR1 的 23.4.2.3 条款指出，“统一题名标目的确定，以下列题名为序：a.著称的题名；b.常用的题名；c.原题名。”

与中文编目中的个人名称和团体名称标目一致，统一题名在中文编目中也不分主要款目和附加款目。

b) 中文编目中的统一题名类型

CCR1 没有明确指出中文编目中的统一题名类型，虽然其 23.4.2 “题名标目名称的选择”的例子已涉及文学作品的统一题名和音乐作品的统一题名。但在 CCR2 中，其 24.3.1.5 条款明确指出，“统一题名的类型包括专著统一题名、连续性资源统一题名和丛编统一题名等。”其中，专著统一题名又分文学作品的统一题名、宗教作品的统一题名和音乐作品的统一题名；而连续性资源的统一题名和丛编的统一题名，只用于同一连续性资源或丛编具有相同题名时。以上中文编目中的统一题名，除连续性资源的统一题名有人认为用 CNMARC 或 UNIMARC 的 530 字段录入外，其他统一题名（含专著统一题名和丛编统一题名）均使用 CNMARC 或 UNIMARC 的 500 字段录入。

另外，包括 NLC 和 CALIS 在内的中文编目一般不使用作品集统一题名(Collective uniform title)和统一惯用标目(Uniform conventional heading)，所以中文编目一般也不用 CNMARC 或 UNIMARC 的 501 和 503 字段。但是不用不等于不可用，例如汇集了巴金《家》、《春》、《秋》等十部作品的《巴金经典》，中文编目可以使用 CNMARC 或 UNIMARC 的 501 字段录入其作品集统一题名：

例：

200 1#\$a 巴金经典
501 1#\$a 巴金选集

需要指出的是，直到目前为至，中文编目对法律、宪法、条约等类型出版物确还没有使用作品集统一题名。

2. 中文编目中的统一题名特点与问题

a) 中文编目使用统一题名的特点

由于中文编目中连续性资源的统一题名和丛编的统一题名主要用于区分不同文献具有相同题名时，以及中文编目一般不用用于集中同一责任者同一类型文献的作品集统一题名，所以下面着重论述用于集中同一著作但用不同题名的版本和文本的统一题名。

如果细分，用于集中同一著作但用不同题名的版本和文本的统一题名，可以分成以下两类：一类是用于集中同一著作不同题名版本的统一题名，一类是用于集中同一著作不同题名文本的统一题名。如果说，在使用前一种统一题名时，中文编目中还存在一些自身的特点，那么在使用后一种统一题名时，中文编目中还存在一些可以讨论的问题。

在中文编目中，用于集中同一著作不同题名版本的统一题名也在非交替使用的多题名书中使用。即当一书分别以不同的称谓多次出版，但它们并未在书名页上同时显示其他书名时，

可以使用统一题名将这一著作的不同题名版本文献予以集中。例：

- 《红楼梦》、《石头记》、《情僧录》、《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金玉缘》等。
- 《儿女英雄传》、《侠女奇缘》等。
- 《喻世明言》、《古今小说》等。

此类书实际上是一书多名，宜从数个客观存在的自然题名（未经规范的）中选择通用的并有广泛影响的题名作为其统一题名（以上例子中均选每一组的第一个题名作为其统一题名）。

中文编目中，这类统一题名的特点是它还可用于一书因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或因种种原因演化成多种称谓的书。例如上述“红楼梦”这一统一题名还可用于《绣像红楼梦》、《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手稿》、《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程甲本红楼梦》、《四十八本红楼梦》等文献中。再如：

- 《绣像红楼梦》
- 《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手稿》
-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 《程甲本红楼梦》
- 《四十八本红楼梦》

其实，在中文编目中，这类统一题名还可用于题名前冠有次要著录信息的书。即相关的图书前若冠有连续含义的时间、续作及简称等次要著录信息时，可以使用统一题名将其集中在一起。例：

- 《全国优秀报告文学评选获奖作品集》、《1983-1984年全国优秀报告文学评选获奖作品集》、《1985-1986年全国优秀报告文学评选获奖作品集》。
- 《四库全书》、《钦定四库全书》、《续修四库全书》、《文渊阁四库全书》。
- 《拍案惊奇》、《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三言二拍》。

b) 中文编目使用统一题名的问题

中文编目使用统一题名的问题主要反映在用于集中同一著作不同题名文本的统一题名中。例如 NLC 的中文编目，对于外文翻译本的文献，采用中文译名作为其统一题名；而 CALIS 则采用原文作为统一题名：

例：

NLC 记录：

200 1#\$a 来自地狱的女人\$9lai zi di yu de nü ren\$f 谢尔顿\$g 吕明, 顾尔历译

304 ##\$a 题名原文: If Tomorrow Comes

500 10\$a 假如明天来临\$9jia ru ming tian lai lin

CALIS 记录：

200 1#\$a 王子复仇记\$Awang zi fu shou ji\$d= Hamlet, prince of Denmark\$f 赖世雄编著\$zeng

500 10\$a 哈姆雷特\$Aha mu lei te

ICP 的 5.5.1 条款规定，“统一题名应当是原题名或在作品的载体表现中最常见的题名，除非有使用目录语言和文字的一种惯用题名时，优先选择之”。在单语种的中文手工目录中，

这类文献取其中文译名作为统一题名无可非议，但在多语种的机读目录中，这类文献是否可以根据原文版的文字取其统一题名呢？例：

- *Jane Eyre*, 《简爱》、《简爱自传》、《孤子飘零记》等。
-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苔丝》、《黛丝姑娘》、《黛斯姑娘》、《德伯家的苔丝》、《德伯家的苔丝——一个纯洁的女人》等。
- *Thais*, 《黛丝》、《黛依丝》、《女优泰倚思》等。

七、GMD 的问题

1. 中文编目中的 GMD

CCR1 和 CCR2 不用 GMD（一般资料标识），取而代之的是一般文献类型标识。而且 CCR1 和 CCR2 规定，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应根据中国标准 GB 3469-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中的文献类型代码著录。

序号	名称	简称	代码		英文翻译
1	专著	著	ZZ	M	Monograph
2	报纸	报	BZ	N	Newspaper
3	期刊	刊	QK	J	Journal
4	会议录	会	HY	C	Proceedings
5	汇编	汇	HB	G	Collection
6	学位论文	学	XL	D	Dissertation
7	科技报告	告	BG	R	Technical report
8	技术标准	标	JB	S	Technical standard
9	专利文献	专	ZL	P	Patent
10	产品样本	样	YB	X	Product sample
11	中译本	译	YW	T	Chinese translation
12	手稿	手	SG	H	Manuscript
13	参考工具	参	CG	K	Reference
14	检索工具	检	JG	W	Retrieval tool
15	档案	档	DA	B	Archive
16	图表	图	TB	Q	Table
17	古籍	古	GJ	O	Ancient book
18	乐谱	谱	YP	I	Printed music
19	缩微胶卷	卷	SJ	U	Microfilm
20	缩微平片	平	SP	F	Microform
21	录音带	音	LY	A	Audio tape
22	唱片	唱	CP	L	Sound disc
23	录像带	像	LX	V	Video tape
24	电影片	影	DY	Y	Movie film
25	幻灯片	幻	HD	Z	Slide
26	其他（盲文等）	他	QT	E	Other (Braille, etc.)

实际上，不同图书馆使用不同的一般文献类型标识，一些图书馆自己定义新的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CCR1 和 CCR2 的一般文献类型标识若按 GB 3469-83 中的文献类型代码著录，一是无法满足所有文献类型的著录，有些文献类型不得已还使用起 GB 3469-83 中的文献载体代码（如第 12 章的“缩微文献”）；二也不能与机读目录 200 字段\$b 子字段要求著录 GMD 相匹配。因为在机读目录里，200 字段\$b 子字段要求以编目机构所采用的语言和形式，说明出版物所属的资料类型，而这些资料类型需与 ISBD 的 GMD 相对应。ISBD 中的 GMD 是：

文献类型	文献类型 (英文)	GMD	GMD (英文)
专著出版物	Monographic publications	印刷文本	printed text
古籍 (善本)	Ancient books	印刷文本	printed text
连续出版物	Serials	印刷文本	printed text
测绘资料	Cartographic material	测绘资料	cartographic material
乐谱	Printed music	印刷乐谱	printed music
电子资源	Electronic resource	电子资源	electronic resource
图卡	Graphic card	图卡	graphic
全息照片	Holographic photo	全息照片	hologram
缩微制品	Microform	缩微制品	microform
电影制品	Motion picture	电影制品	motion picture
模型制品	Model	模型制品	object
录音制品	Sound recording	录音制品	sound recording
录像制品	Video recording	录像制品	video recording
投影制品	Visual projection	投影制品	visual projection
配套资料	Kit	配套资料	kit
多载体	Multimedia	多载体	multimedia

2. 关于 GMD 的思考

在世界范围内，不仅中文编目中的 GMD 与 ISBD 不一致，而且 AACR2 中的 GMD 也与 ISBD 不一致。甚至在 AACR2 中，英国与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使用的 GMD 也不完全相同，因此分别订有以下两个不同的表（英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使用表 1，美国使用表 2）：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

braille
cartographic material
electronic resource
graphic
manuscript
microform
motion picture
multimedia
music
object
sound recording
text
videorecording

美国

activity card
art original
art reproduction
braille
cartographic material
chart
diorama
electronic resource
filmstrip
flash card
game
kit
manuscript
microform
microscope slide
model
motion picture
music
picture
realia
slide
sound recording
technical drawing
text
toy
transparency
videorecording

针对世界范围内 GMD 出现的不一致和混乱,我们建议会议使 ISBD 中的 GMD 强制化,或重新制订一个世界各国均能接受的 GMD。如果重新制订 GMD,我们还建议最好能够兼顾 FRBR 中的内容表达(Expression)类型。因为一个作品(Work)到底存在哪些内容表达?目前大家还不十分清楚,操作起来还很混乱。